

世新大學 性別研究所
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註冊選課說明

壹、選課時程說明：

1.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開課一覽表於 108 年 1 月 3 日(14 時)公佈，108 年 2 月 18 日開學。當學期選修課表查詢：<https://ap4.shu.edu.tw/>，選課作業：<http://ap6.shu.edu.tw/>。請同學先查詢「當學期個人課表」，並仔細閱讀選課手冊中之選課注意事項，上系統選課時，應特別注意備註欄之說明。
2. 選課結束後，請同學務必上網確認本學期之選課課表，需(補)繳費者請於規定時間內繳交。
3. 完整註冊網路選課作業時間表如附件(碩士 M 學制請見附件 1，進修碩士學制請見附件 2)。

下學期(107-1)註冊選課相關時程重點節錄如下，請依時程辦理完成：

(若有出入時請以本校學生註冊選課手冊內容為主)

日期	工作進度	負責人員
12 月 28 日(五) 起	上網自行下載註冊、選課手冊 1. 進修學制在校生上網下載 107.2 註冊、選課手冊 (http://www.soll.shu.edu.tw/rtnews1) 2. 日間學制在校生上網下載 107.2 註冊、選課手冊 (https://goo.gl/7XwQzs)	碩士、碩專學生
12 月 28 日(五) 起	(D、M、A)學制，上網列印註冊繳費單(延修生除外)。	碩士班學生
01 月 03 日(四)	下午 2 時起，107.2 全校課表上網	全校
01 月 07 日(一)	日間學制延修生(含應復學延修生)選課單寄回各學系所截止日。	碩士學生
01 月 07 日(一) 01 月 09 日(三)	碩專班第一階段網路選課(S)。(每日 9:30—24:00)	碩專班學生
01 月 09 日(三)	進修學制延修生(含應復學延修生)選課單寄回各學系所截止日。	碩士、碩專學生
01 月 14 日(一) 01 月 16 日(三)	碩士班第一階段網路選課(M)。(每日 9:30—24:00)	碩士班學生
01 月 23 日(三) 起	日間學制延修生(M)上網列印註冊繳費單。 進修學制(S、U、C 及延修生)上網列印註冊繳費單。	三年級以上學生 碩專班學生
01 月 30 日(三)	學生上網查詢第一階段選課結果	所有學生
02 月 13 日(三)	各學制註冊繳費截止日	所有學生

02月13日(三) 02月22日(一)	全校各學制第二階段網路選課(請依選課作業時間表上各自學制之分段時間進行加、退選) ※選課結束後,請務必上網確認本學期之選課課表	所有學生
02月18日(一)	開學(正式上課)	全校
02月25日(一)	即日起以異動後之教室上課	所有學生
03月04日(一) 03月12日(二)	加改選課程(含實習課)繳費	有加改選(含實習)課之學生
03月14日(一)	逾期未繳費者刪課	全校

貳、重要事項提醒：

1. 請同學留意選課時程，選課結束後教室變動自108年2月25日(星期一)起，請先上網查明教室。
2. 107學年度選課第二階段時間只到晚上7點，請留意不要錯過時間。
3. 期末意見調查已於107年12月17日開始(可修改問卷時間為1/6)，截止日為2月22日，請同學儘早上網填寫，以免選課期間網路擁塞。(p. s. 選課前須填寫期末教學問卷!!)
4. 第一階段選上之課程，若同學不想繼續修習，請於加退選時儘早退課，以利名額儘早釋出，讓其他同學可以順利選課，及所上老師可以知道實際開課狀況。
5. 若欲修習外系所課程者，請依學校及所上的相關規定辦理提前申請，以免造成所修習之課程無法採認學分的狀況！
6. 請同學選課時應特別注意備註欄之說明。
7. 選課結束後，請同學務必上網確認本學期之個人選課表，並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選課及繳費，以免被刪課後影響到往後的學涯規劃。
8. 延修生選課，請務必於期限內將選課單繳回所辦(截止日：1/7)。
9. 提醒請準時繳交註冊費以免無法順利註冊(若有加選課程亦同，以免被刪課)。
10. 凡辦理就貸、減免、弱勢同學之實習費，須另外繳交(3/4開始繳交)。
11. 停修申請：自107.2開始，取消必修及扣考不可停修之規定，唯停修後之修課學分數，不可低於該學習修課下限(碩士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1門課)，同學停修後，務必至SC0106學生個人課表上確認停修申請成功與否。停修程序未完成前，仍應照常上課、考試(提醒：停修不退費)。
12. 請同學務必上網至教務系統填報英文姓名，以利畢業時製發英文學位證明。

參、107-2 課程異動：

本所新增選修課程「性別、國家、社會運動」將於107-2開設，此課程由伍維婷老師授課(老師於108學年度預計有另門新開課「新媒體與性別社會運動」)，詳細內容請至教務系統查詢課程大綱。(此課程為107學年度入學之二年課程計畫表新增課程，若106學年度(含以前)入學者修習，則需列為外系選修學分內採計，請留意修習外系所之相關規定)

肆、學術倫理課程及測驗(105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畢業條件)

1. 此項目為 105 學年度後(含)入學學生之必要畢業資格。
2. 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(<https://ethics.nctu.edu.tw/>)登入上課
3. 身份請選「必修學生」，並選擇學校後，輸入帳密(帳號為學號，密碼預設學號末 5 碼)。
4. 上完全部課程後，務必完成總測驗(非每個單元後的小測驗)，才能算入學習歷程。
5. 上完課程和完成總測驗後，請記得務必下載學術倫理修課證明(中英文 PDF)保存，於申請學位考試時一併附上。
6. 若想先瞭解相關事宜，可以先到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，其中的新手上路=>再點選必修學生(<https://ethics.nctu.edu.tw/newuser/1/>)進行瞭解。
7. 「世新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」如附件 3。

伍、退選與停修之差異：

1. 退選：指於第二階段加退選時間內退選課程而言(約開學後一周內)，一旦超過第二階段加退選時間，則無法再退選。
2. 停修：停修通常於期中考試時開始辦理，為期約 2 周時間。停修課程後學分總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學分數(即至少須修讀 1 門課程)。所有停修課程於成績單上(含歷年成績單)仍會出現該門課程，並列出「停」字。

陸、關於本校就學助學措施(就學貸款…等)

1. 詳細內容請上世新大學學務處生輔組助學措施專區網站(<http://osa.web.shu.edu.tw/生輔組>)
2. 學雜費分期自上學期起已有調整，詳細請見網站公告。

柒、北二區教學資源中心之校際交流與共享資源：

北二區教學資源中心以國立臺灣大學為中心學校，協同十二所夥伴學校，共同建構一個理想的教學資源共享平台，互相流通各種資源、人才與制度。歡迎同學多多上網查詢、利用與參與(<http://n2.aca.ntu.edu.tw/N2/index.php>)。

捌、本校、本院之教育目標：

1. 本校辦學宗旨與願景

- (1)辦學宗旨：德智兼修，手腦並用。
- (2)願景：建構兼備自由風氣與人文精神之大學，厚植研究能量、強化教學卓越、開括實踐績效，以培育具有教養、宏觀、專業知能及國際視野之公民。

2. 本院(人文社會學院)之教育目標

- (1)涵養人文精神
- (2)落實社會關懷
- (3)拓展國際宏觀

玖、本所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：

1. 本所教育目標則是以為國家培育「兼顧學術理論與實踐、統整知識論與方法論、整合性別研究與政策規劃、落實性別平權及多元文化」的性別專業人才。

2. 專業核心能力計畫的一環，為了能讓學生能清楚了解本所課程分類特色及本所學生未來發展，以二年課程計畫表的專業課程和學生專業核心能力為基礎，將課程與升學、就業之間的關連性建立起來，以各種不同角度展示課程分類。(請進入「教務管理系統」(即選課系統)，即可查詢「學生學習地圖」。)
3. 期望培養學生具有下列核心能力：
 - (1)性別平等意識與知能
 - (2)性別研究之學術知能
 - (3)性別平等在地實踐知能
 - (4)性別研究國際視野與知能
 - (5)性別主流化之應用與倡議

拾、同學提出之疑問 Q&A：

Q1：畢業流程及條件說明；學雜費可否申請延期；課外實踐部分所上可有介紹？(暑假期間陸生欲留台可否？)(陸生能否申請教學助理？)

A1：(1)必修 11 學分，選修 21 學分，總學分 32 學分(不包含論文研究課程)；105 學年度(含)後入學同學尚須上網學習學術倫理課程及通過測驗。
(2)分期如前所述，詳見學校生輔組的網頁。
(3)所上預計 107-2 會由宜倩老師開設實習課程。
(4)暑假期間陸生若有一般在學籍(例碩一升碩二暑假)時則可留台。
(5)因陸生在台目前無法擔任有勞務對價關係之教學助理工作，但若是因課程需要擔任的研究性助理不在此限。詳情請洽兩岸事務處江庭慧老師(分機 63828)。

Q2：暑假會開課嗎？

A2：目前沒有。由於學校的暑修課程多是為了有必要性的狀況而設立，所以須符合學校「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」([附件 4](#))中的可申請情形，且申請同學須達 8 人以上。而學校的暑修課程申請除了符合辦法外，也要有找到願意且時間上能配合開課的老師，最後是上簽報經學校核准，其中每個要素缺一不可，所以不是提出就一定開成，這部份要特別跟大家說明哦！

另外再提醒下，因為暑期的開課極有可能會造成下學期的開課人數不足，以致於影響到其他無法暑修同學的修課權益，請務必在找同學一起提出申請時要確實告知同學，以免衍生後續問題哦！

Q3：碩三以後學費如何？

A3：碩士學制除了雜費 4500 外，就是「論文研究」課程學分費約 1390 元*3 學分(碩三後繳交一次即可)。(以上為碩二前已修習完其他必選修學分者，故實際請依各人選課情況下，學校產出之繳費單為主。)(最新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會計室[網頁查詢](#))

Q4：碩士(專)班三年級的畢業條件？

A4：若是目前的三年級由於是 104 學年度入學，則畢業條件為：取得必修 11 學分，選修 21 學分，總學分 32 學分(另外尚須完成論文研究課程)。(105 學年度後(含)入學學生之必要畢業資格另須完成學術倫理課程及測驗)

Q5：除了本所的課程以外，所上學生還能夠到哪些大學上課呢？（能夠計算學分的課程）

A5：本所學生可至外校修課，但能否認列為畢業學分（最多 6 學分），且須經過本所所務會議通過，認定的標準為與性別議題相關或寫作畢業論文所需。因此，同學如有意至外校系所修課，請先與指導老師商量，並填寫所上的「[修習外系所\(校\)課程申請書](#)」及本校「[校際選課申請表\(本校生\)](#)」。至於學分認定，須等取得該科成績後，於下學期向本所提出申請，並提供修習該課程之成果(如：報告、作品等)以利學分採認審查。

Q6：想請問畢業條件及口試委員名單的相關細項規定？

A6：畢業條件同前說明。而口試委員的資格和相關規定詳見「博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」，其中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，碩士生口試交通費支出原則已調整，務請留意！（辦法請至[教務處網頁](#)查詢下載）